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瑞达”）以10,000万元收购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析科技”）100%的股权，有利于发挥行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华清瑞达收购讯析科技100%的股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华清瑞达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满足华清瑞达收购讯析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且公司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该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华清瑞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7 月 20 日